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至5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gj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0日 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冉云

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姜文国

独立董事:骆玉鼎、刘运宏、唐秋英

董事会秘书:周洪刚

总裁助理、财务部总经理:李登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0日上午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至5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gjzq.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690021

邮箱:tzzgx@gj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至5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德 先生

董事、总经理助理:赵坤 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晨 女士

财务总监:马凌燕 女士

独立董事:关天鹏 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0日 (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至5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111131-8858

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对外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2023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文华武先生

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浩然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63 3787

邮箱:Public@anlogi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 至5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0日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李成富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梁武全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以及独立董事侯志勤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0日 下午 15:00-16: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 至5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炎子

电话:010-82399888

邮箱:600100@tht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行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继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本行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本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余明雄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余明雄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余明雄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余明雄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余明雄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余明雄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刘悦董事继续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至余明雄先生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止。余明雄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余明雄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环境信息披露(绿色金融)专题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绿色银行建设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余明雄先生简历

余明雄,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获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和法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跃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2024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9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等部门批准,德勤华永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的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1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共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1)基本信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自2019年10月1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德勤香港2023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2023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人数为101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共54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德勤香港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原名:财务汇报局)对德勤香港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每年进行独立检查。自2022年10月1日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被赋予对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查察的权力,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勃先生自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协会会员。杨勃先生2020年加入德勤华永,2022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杨勃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拟任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小红女士,高级会计师,自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美国密歇根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沈小红女士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沈小红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拟任中国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云飞先生自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韩云飞先生2018年加入德勤华永,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韩云飞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拟任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利佩珍女士自199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利佩珍女士1991年加入德勤香港,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2022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利佩珍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健先生自2003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韩健先生2007年加入德勤华永,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韩健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5份。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行拟就2024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向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980万元 (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滕雄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泽艺女士、肖阳先生、郑鲁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独立董事刘微芳、吴丹、吴飞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蒋荣龙先生、陈建宁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滕雄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泽艺女士、肖阳先生、郑鲁英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滕用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上海渤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鱼极执行董事、舟山腾新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浙江海欣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东山腾新董事、海欣吉强董事。曾任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主持公司全国营销网络的组建和布局,具有二十多年快速消费品营销工作经验。

滕用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0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2%,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庄、滕用严为兄弟关系,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雄方为叔侄关系,滕用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滕用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滕用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滕用庄,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厦门大学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东山腾新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州市鱼丸协会会长。曾任公司生产部负责人、技术总监。

滕用庄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8,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7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伟、滕用严为兄弟关系,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雄方为叔侄关系,滕用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滕用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滕用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滕用严,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福建长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腾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腾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阳腾新执行董事、广州腾新执行董事、武汉海欣执行董事、上海闽芝执行董事、北京鼓山执行董事、百肴鲜董事长、东欧食品董事,“滕用严技能大师工作室”获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曾任公司营销总监及全国KA总监。

滕用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6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伟、滕用庄为兄弟关系,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雄方为叔侄关系,滕用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滕用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滕用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滕雄方,男,199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BinghamtonUniversity(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宾汉姆顿分校),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硕士(在读);为公司厦门直播基地创始人,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电商抖音部门负责人,兼任公司市场部经理。

滕雄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滕用雄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为叔侄关系,滕雄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滕雄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滕雄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泽艺,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专任教师、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泽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泽艺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